华阴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界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乙 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接方（乙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华阴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界项目（项目名称）** 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及设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华阴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界项目

服务内容：围绕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对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外业复核等任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

第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3.1项目区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送审稿。报批稿提交时间按照审查进度及甲方要求执行。提交成果文件 6 套。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5.2支付方式：提交成果报告且成果报告通过审查后一次性支付。

5.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配合乙方收集有关资料，乙方积极收集资料有关内容。收集后，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交付设计文件。

6.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6.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履行出案及归档手续，否则甲方对乙方成果不予认可。

6.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深度不够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8乙方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2.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其它

7.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本建设工程设计全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淮安市深圳路9号
电话：	电话：0517-83763111
传真：	传真：0517-83763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10 0402 0900 0005 919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日期：2025年11月5日